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明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學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明學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中午12時許，在嘉義縣水上鄉中義路某處路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8日下午3時27分許，員警經徵得鄭明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程序事項

被告鄭明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毋須再重新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程序而應直接訴追處罰，是檢察官就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自屬合法。

三、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自白。

02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3 (三)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4 表。

05 (四)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2項之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09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移送觀察、勒戒猶不知悔  
11 改，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  
12 惟念及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  
13 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鐵工，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